商业养老保险:养老金归属与工作年限挂钩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4/2021_2022__E5_95_86_E 4 B8 9A E5 85 BB E8 c67 474580.htm 《保险公司养老保险 业务管理办法》出台 虽然养老险资金规模已突破2000亿元, 但专门规范养老保险业务的部门规章近期才正式出台。日前 , 保监会发布了《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》(下称《 办法》),对养老险业务范畴、被保险人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 了详细解释。 数字显示,近年来,商业养老保险增长迅速, 从2001年以来年均增长速度达到15%,超过同期GDP的增长 速度,2006年养老保险业务保费收入为626亿元。到目前为止 ,已有51家寿险公司开展了养老保险业务,其中太平养老、 平安养老、中国人寿养老、长江养老、泰康养老等5家专业养 老险公司先后开业,形成多种主体共同经营养老保险的局面 。 明确权益归属 《办法》重点围绕团体养老年金保险权益归 属的概念,要求在合同中应当明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各自缴 费部分的权益归属,被保险人缴费部分的权益应当完全归属 其本人。 例如,对于企业为员工的缴费部分,企业应设定一 个与服务年限挂钩的归属比例。如服务满一年的,企业缴费 的10%权益归属给个人;服务满五年的,企业缴费的100%权 益归属给个人。这也就意味着,这个员工在工作一年后不满 两年的时候离开公司,他就只能获得个人缴费的全部以及企 业缴费的10%。如果服务满五年以上才离职的,就可以获 得100%的企业缴费权益。 而且根据规定,被保险人在离职时 ,有权申请提取该被保险人的全部或者部分已归属权益;团 体养老年金保险合同设置公共账户的,被保险人缴费部分的

权益不得计入公共账户。 此外 , 《办法》还规定在达到国家 退休年龄的前5年,受益人自愿选择高风险投资组合的,保险 公司应当提供《高风险投资组合提示书》,明确提示投资风 险。这意味着今后受益人能自己"做主",对投资享有选择权 和风险知情权。 税延型养老险有望试水 记者发现,在保监会 对于《办法》的解读中,特别提出了"延税型商业养老保险计 划"概念。 据了解,根据目前我国税法的规定,我国居民个人 购买的商业养老保险,在领取养老金时,无需缴纳个人所得 税。但在商业养老保险的缴费环节,却没有相应的税惠政策 。而据保险专家解释,所谓税延型商业养老保险,是指具有 完全积累的个人账户式保险产品,团体和个人都可以成为投 保人,个人缴费在限额内延税,在领取时征收个人所得税。 比如一个员工年收入20万元,他用5万元购买商业养老保险, 实际当时只有15万元需要缴纳个税,而5万元保费在未来领取 时已经保值增值,比保费提前纳税划算得多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